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慧芳

電話：8237575轉3110

電子信箱：fang451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行字第1140002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113108848100pdf
(376550000A_11400021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114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」，請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
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
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(含附件)



114/01/08



1140000107